

上海市政局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239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958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
間
點

吳市長

宣局長鐵吾（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谷局長春帆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李劍華代）

顧局長毓琇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方主任委員治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邊詮（張彼得代）

張統計長宗孟

張處長曉崧（李元代）

張處長長兆荃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馮主任世範

主

席

列

席

人

報告事項

(一)工務局趙局長祖康報告

市府大廈暨警察局社會局等處之水汀裝置經招標興工後預計四十五日內可以完工擬請總務處準備每月所必需之燃料以維持水汀之熱量

(二)財政局谷局長春帆報告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1627283

一、自市參議會通過本市若干稅率應予核減後市庫收入影響頗鉅嗣後擬努力催徵營業稅以補不足

二、南市閘北一帶應徵之房捐業經調查竣事並已着手開徵至前法租界房屋如因原估值有欠公允者准由業主申敘理由派員重估

(三)公用局趙局長會王報告

一、自市參議會通過取消用電限制辦法以後各電力公司對於住戶用電負荷驟然增加紗廠用電影燈尤巨擬通告市民電燈用電可予放寬電力用電仍應限制以免影響電力正常之供應
二、新電話簿下月可出版路名係採用新路名惟對舊路名仍列表附後備查
三、法商電車公司「慢工」風潮業已解決
四、寶山縣政府濫發三輪車牌照行駛市區擬予制止

(四)社會局李副局長劍華報告

本年一月份上半月計發生勞資糾紛六十一件大都為年終獎金問題多已調處解決又永安公司職員及練習生于年終獎金之外復要求分發紅利如不獲資方滿意答復將發動「勤工」風潮現社會局正會同勞資雙方協議中

(五)地政局祝局長平報告

本地價稅自開徵以來收入將近四十億超過預定數額但外藉人士間以未接到繳稅通知為藉口尙有未繳情事惟彼等土地登記迄未照辦致納稅通知亦無從填發擬採用通告方式俾使自動投稅

(六)衛生局張局長維報告

一、關於本局所屬卡車帶運蔬菜一節為謀澈底根絕擬採招商承運等項方式否則司機待遇過低擬予以合理之調整

二、陰歷年節暨雨天之垃圾較平日為多擬請工務局借撥車輛協助裝運

(七)市長指示

一、參議會因審核本府預算延期開會關於經費部份業經該會決議暫照去年下半年度辦理新增機關非徵得同意不得設立至人事部份各局附屬機關有無冗員希自行檢討即由人事會計兩處就前工部局公董局市政府之人事編列一明細比較表以資對照

二、節約用電情形由公用局擬具報告提市參議會

三、寶山縣政府濫發三輪車牌照行駛本市市區一案可一面行文江蘇省政府請予制止一面對馬路上懸掛是項牌照之車輛予以扣押至有無弊端並着警察公用兩局澈查具報

四、廢歷年關各公司廠商頗多勞資糾紛對於勞方請求其無向例可援者應予不准到底薪絕對不得調整

五、衛生局借撥工務局車輛裝運垃圾一節由兩局會商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前據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呈以奉令准市參議會函請制止二房東額外需索及陋習一案令飭核辦具報等因謹查案呈復祈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由地政局邀集有關機關擬具詳細辦法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再送市參議會
決議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擬具私立公墓管理規則草案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送市參議會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私立菜場管理規則草案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意見修正通過並送市參議會至獎勵私人興建菜場辦法另由衛生局擬訂
四、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本市各街道行人多隨地拋棄果壳廢紙等物對市容衛生兩有妨礙擬由各區公所集資建造路角垃圾箱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式樣由衛生局規定

五、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市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章程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暨上海市衛生局與○
○大學或醫學院合作簡約通則請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再交參事室併案審查

六、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以據茂泰洋行聲明對於齊齊哈爾路菜場既不願自營亦不願由本局租用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移上海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第二組辦理

七、市長交議前據工務局簽請規定核發衛生設備工程執照手續以一事權而便市民等情經交參事室召集工務公用兩局商定發照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 照參事室意見通過

八、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擬停徵契稅之市附加並擬具白契補稅標準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

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地政局所擬辦法通過

九、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報申請承辦漕河涇及市中心兩線臨時長途客車一案經提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審核紀錄在卷茲據簽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提案

一、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呈送市參議會地政法規兩組委員會修正通過之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草案暨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草案祈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人事處提茲擬具本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人事處會同衛生局會計處研議

三、參事室提衛生局前擬上海市強迫種痘實施辦法經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文送參事室審核」紀錄在卷現條文業經本室修正茲特檢同修正本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日期由衛生局決定

四、公用局提青復服務社承辦市郊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東昌路至高廟線擬請行駛東昌路至洋涇鎮區間車以利交通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準予行駛惟該段道路修理費用應由該社墊款興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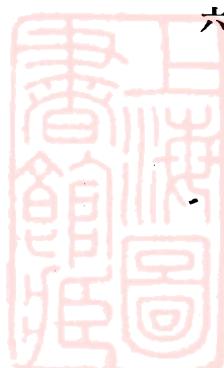
五、公用局提爲調整船舶登記費率列表提請公決案

散會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公用財政兩局會商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



第一案

(案由)

市長交議前據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呈以奉令准市參議會函請制止二房東額外需索及陋習一

案令飭核辦具報等因謹查案呈復祈鑒核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呈

二、參事室意見

(附件二)

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呈

案奉

鈞府滬祕二(三五)字第10874號訓令開

「案准市參議會議字第八九號函送第一次大會財地字第二號決議案對於二房東額外需索及陋習請市府從嚴制止一案囑查照辦理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計一份令仰該會核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出租人無論業主或二房東額外需索及陋習之禁止在現行本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中已有相當規定最近本會於修正前項管理規則草案內復作嚴密之擬訂呈由

鈞府轉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在案此項修正規則如經呈准實施更可收效擬請

鈞府再行呈請迅予核定俾便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附件二)

參事室意見

關於參議會財地字二號決議「關於二房東額外需索及陋習應請市府從嚴制止」二案奉

交參事室核議謹查關於出租額外需索之禁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公佈之「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暨本年八月間本府呈報 行政院之「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中均有詳明之規定惟各該規則之執行機關均經於規則明文規定為「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例如

一、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之執行機關為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呈院核定中)第二條亦有「全上」之規定

復按本次參議會有關房屋租賃之決議除本案外尚有財地字第一號關於加租問題之決議暨財地字第六號關於繼續承租權之決議等而本府處理之辦法則為交「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辦理暨呈 行政院作為前呈規則修訂之補充此為以往經過之情形

現在「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因預算業經參議會決議削除而辦理結束其業務應由地政局接收經向地政局視局長洽詢數次據告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局因有調處房屋糾紛之權惟照目前該局之組織惟第三處第三科職掌一般地權之處理以上海市房屋糾紛之繁重實非該科之地位與人力所能



負荷似此情形竊以爲上海市之房屋租賃糾紛正在方興未艾之秋倘無健全管理之機構則一切嚴明之辦法暨優良之決議結果悉等於具文在目前決議與執行脫節之情形下擬暫

一、照祕書處原擬重中佈告禁止

二、由地政局將此次參議會關於加強房租管理之各號決議暨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取銷後執行困難之情形作一專案報告提請明年一月舉行之參議會攷慮

三、所有前定及正在呈院修正之「房屋租賃管理規則」因委員會之取銷已難適用應由地政局邀集有關單位從速研議重訂以應事實之需要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呈候
鑒核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擬具私立公墓管理規則草案請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管理私立公墓規則草案

二、參事室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管理私立公墓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置私立公墓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私立公墓受衛生局之監督管理
- 第三條 凡開設私立公墓者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 一、向衛生局取填申請書三份(式樣另定之)由該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查附繳地址及建築圖樣(地區以郊區爲限)合格後方准給照營葬
- 二、執照每年更換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經營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領換在本規則未公佈前已設立之私立公墓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按照前項規定補行登記請照
- 第四條 私立公墓墓穴費應按等級訂明標準價目呈報衛生局核備如需調整應事前呈報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五條

私立公墓應設免費墓穴其數額不得少於收費墓穴二十分之一此項免費墓穴未經衛生局核准之棺柩不得墓葬

第六條

私立公墓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收取墓穴費外得附收公墓維持費作爲墓穴售罄後繼續永久維持基金此項維持費不得超過墓穴費之半數其基金應另設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查察

第七條

私立公墓得代用戶經辦運柩築穴砌墳立碑等事項但事先應訂明標準價目呈報衛生局核備如需調整應事前呈報核准後方得施行（前項代辦事宜不得相強但建築形式如有妨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私立公墓每穴地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二公尺半每柩限葬一穴穴之深度至少以榔蓋低於該處平面半公尺以上爲準

第九條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

第十條

私立公墓須設專人看管並僱用工役打掃公路培植花草等事項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除將公墓全圖及墓穴區別號數於領照時呈報外應將售出墓穴數字及落葬數日日期及入葬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因附同死亡診斷書及家屬姓名等按月造表呈報衛生局備查（診斷書及表格式樣由衛生局印發）

第十二條

私立公墓違背本規則者處以罰鍰罰款數目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私立公墓倘經營人無意繼續經營或無力經營與屢犯規章衛生局認爲確實不能再任其經營得收歸市辦時除該公墓生財產業移交外所保管之基金同時全部移交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 一、標題擬改爲「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 二、第三條開設公墓含有永久性質非同普通之商業經營似無每年領換執照之必要該條擬修改如左
凡開設私立公墓者應先向衛生局填具申請書三份（式樣另定之）並附繳地址及建築圖樣（地點以
郊區爲限）由該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營葬其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已設立者
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按照前列規定補行請照手續
- 三、第四條「標準價目」後擬添「由經營人」字樣「事前」改爲「先」「後」字刪去
- 四、第六條「私立公墓之後擬加「經營人」至第三條應爲「第四條」「墓穴費之半數」改爲「墓穴費三
份之一」（按照市府核定之市立公墓收費標準爲墓穴費爲十八萬維持費十二萬故修改如上）「衛生
局……查察」一段按本規則第二條規定私立公墓受衛生局之監督管理此處似無再列之必要以免
重複該段擬刪
- 五、第七條「私立公墓」之後擬加「經營人」二字「事前」改爲「先」「後」字刪去括弧內「前項……」一段
擬刪因本條已有「得」字且有妨礙之建築形式漫無標準易起糾紛也
- 六、第九條「則爲違章」擬刪「除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改爲「除依照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第十條擬修改爲「私立公墓經營人須僱專人看管墓地打掃道路及培植花草等」
八、第十一條「私立公墓」之後擬加「經營人三字」

九、第十二條「私立公墓」後擬加「經營人」處以罰緩改「酌處罰鍰」罰款數目改「其罰鍰數額」
十、第十三條「私立公墓……任其經營」一段擬刪改爲「私立公墓倘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
或……除該」改爲「除將該」

十一、第十四條擬刪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送私立菜場管理規則草案研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管理私立菜場規則草案

二、參事室意見

(附件二)

上海市管理私立菜場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私立菜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私立菜場受衛生局監督管理
- 第三條 欲經營私立菜場應向財政局填具申請書送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調查合格發給(許可證)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開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補行上項領照手續
- 第四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營業執照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申申請換領(許可證)營業執照
- 第五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菜場應將(許可證)營業執照配置鏡框懸掛明顯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讓他人如有更換股東或過戶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營業執照繳銷另行申請
- 第六條 凡已領(許可證)營業執照逾一月尚未開業者予以繳銷但有正當理由呈准衛生局備案者

在此限

第七條

經許可營業之菜場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停業歇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衛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並將（許可證）營業執照繳銷

第八條

菜場內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應有水電設備

二、應有垃圾箱設備

三、附近應有完善公廁設備

四、地平以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易於洗滌之材料做成爲合格

五、場之四周應有鐵門設置

第九條

菜場營業時間規定夏季爲每日上午五時起至十二時止冬季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菜場內營業菜攤以下列九種爲限

肉類醃臘類家禽類野味類水產類海味類蛋類豆腐類蔬菜類瓜果類

菜場內攤位出租以一人一攤爲原則其面積規定爲長六市尺闊四市尺（應用本國度量衡制）

攤基出租租金應以按月計算其租金價目須先呈報衛生局核准

菜場內菜攤應分門別類依序排列不得紊亂

菜場內攤販於其本攤位範圍內得爲營業上必要之設備但陳列物品不得逾越規定地位招牌廣告不得阻碍視線及交通嚴禁搭蓋席棚及作爲堆棧之用

第十五條 菜場內各種架具器物應督令各攤戶每日收市後自行洗滌清爽並力保整潔

第十六條 未經市立宰牲場或領有衛生局執照屠宰場檢驗之肉類不得貯藏或出售
第十七條 菜場內不准出售活豬活羊活牛及去毛野雞等物
第十八條 菜場內不得出售含有毒質及有碍衛生之飲食物品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驗
第十九條 為維持菜場秩序及辦理打掃清除場地等工作經營人應在場內雇用管理員一人工作若干人人員名冊應報衛生局備查

第二十條 菜場攤位數目號碼及攤戶人數姓名經營種類應造具清冊呈報衛生局備查如有變更移動情形應於月底彙報一次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處經營人以罰鍰(罰鍰數目以命令定之)經營人自動不願經營時得收歸市辦
本規則自呈准 市府公佈後施行

參事室審查意見

- 一、標題擬改為「上海市私立菜場管理規則」
- 二、各條中括弧內之「許可證」字樣均刪
- 三、第三條「欲經營……應向」擬改為「凡欲經營私立菜場者應先向」「營業執照」後擬添「後」字「方得」改為「方准」
- 四、第四條「依照……(許可證)」一段擬刪「(許可證)營業執照」一段刪

五、第五條「凡……（許可證）」擬刪 「營業執照」後加一「應」字「以便查驗」擬刪
六、第六條「繳銷」擬改為「註銷」

七、第八條第五款切實難行擬刪

八、第十一條括弧內之「應用本國度量衡制」一段因上海並非外國擬刪

九、第十二條之「以」字擬刪

十、第十四條「嚴禁……」一段擬改為「並不得搭蓋席棚及作堆棧之用」

十一、第十五條擬修改為「菜場經營人應督令各攤戶於每日收市後將各種架具器物自行洗滌乾淨並保持整潔」

十二、第十九條「工作」之後擬添「起兒」二字

十三、第二十條「菜場攤位」擬改為「菜場經營人應將攤位……種類造具……」

十四、第二十一條擬修改為「菜場經營人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酌處罰鍰（罰鍰數額以命令定之）其屢犯不改及衛生局認為無力或不能再任其經營或自動不願經營時得收歸市辦」

十五、第二十二條擬改為「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四案

衛生局提

(案)由各區公所集資建造路角垃圾箱俾便行人置放果皮廢紙等物得以維市容案

(理)查馬路不能保持清潔之原因固由於清道夫役不敷分配亦由於行人任意拋棄果皮廢物所致爲補救計擬在馬路各轉角行人道附近及電汽車站等處設置木質垃圾箱以便行人投棄是項廢物俾整市容而重衛生

(辦法)擬由各區公所督飭各保甲長向該管區內居民廠商機關募款製造二尺長一尺見方之有蓋木質垃圾箱一萬只俾便清道夫役按時輪廻清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案) 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市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章程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暨上海市衛生局與○○大學或醫學院合作簡約通則請核備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市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上海市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

三、上海市衛生局與○○大學或醫學院合作簡約通則

四、參事室意見

（附件二）

市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爲健全各市立醫院之業務起見組織醫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以十七至十九人組織之其人選由市長就醫學界名宿及社會碩彥中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有關市立醫院之人事調動事宜
二、有關市立醫院經費收支之統籌事宜
三、有關市立醫院設計擴充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人選由本會推選三人請由市長圈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衛生局醫藥管理處處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呈准 市府後施行

(附件二)

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

- 第一條 本會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衛生局就醫藥專家三至五人及熱心公益富有聲望之地方人士四至六人聘請之
-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充任
-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院經費籌劃及審核事宜
 - 二、關於各院之興革事宜
 - 三、關於各院業務之監督事宜
-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董事長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各院院長得列席本會議
- 第五條 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六條 董事任期定爲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七條 各院董事會辦事細則得分別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上海市市政府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大學或醫學院 合作簡約通則

上海市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爲謀衛生事業之推進及與醫學教育之密切連繫○○大學或醫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爲謀學生臨床實習及各科教學之便利訂定本簡約如左

一、雙方協議指定○○○_醫衛生事務所爲合作醫院所有經常費用由甲方負擔其因教學實習所需之經費與特殊器材由乙方自行處理之

二、醫院院長及衛生事務所所長由甲方派任醫學院院長或教務主任得爲醫院之董事其行政及經濟事宜除合同規定外均保持其獨立性

三、所有○○_醫醫院主要技術人員得由乙方加聘爲教學人員所有乙方之教授副教授得由甲方加聘爲義務專科醫師

四、在合作期內甲乙兩方之各項設備應由雙方會同造具財產清冊各一份並以一份呈報上級備查本簡約終止時乙方添置之設備得收回自用或捐贈與○○_醫所

五、所有乙方應派六年級實習生之名額按醫院床位決定以每五床配一名爲原則內百分之六十由合作

醫學院選派百分之四十由其他醫學院考選其伙食費由合作醫院與原校各半負擔

六、本簡約期限爲三或(五)年期滿後續約與否應於期滿前一年由雙方商定之

七、各市立醫院與各醫學院合作細則由各醫院自行訂定呈請備案

八、本簡約經雙方分別呈准上級備案後簽訂之並繕同式四份由_甲雙方各執一份存查餘二份分別呈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

(附件四) ○○大學或(醫學院)校(院)長

參事室意見

關於「市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章程」「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及「上海市衛生局與○○大學或醫學院合作簡約通則」等草案經與衛生局詳加研議諱將審查意見分別列后

甲 市立醫院委員會組織章程

查衛生局爲本府衛生行政之唯一機構市立醫院委員會應爲輔助該局健全及發展醫院業務之顧問機關該組織章程第三條所列各款幾全部爲衛生局職掌似有破壞行政統一之嫌茲擬將該組織章程重擬於后

上海市市立醫院行政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爲集思廣益商討研究本市市立醫院之改進及發展各問題起見組織醫院行政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市長就醫藥界名宿及社會碩彥中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簡於市立醫院人事調動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二、關於市立醫院經費之籌助事宜
三、關於市立醫院設計擴充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第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會推選委員三人呈請市長圈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醫藥管理處處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議決各案送由衛生局參酌辦理並轉呈市政府核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 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

(二)查「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內之職權各款亦全屬衛生局爲求行政之完整起見亦有修改之必要且董事會獨立於醫院組織之外於法於理亦不甚順如於「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內第十二條之後另加一條「市立醫院得設董事會其組織另定之」作爲董事會設立之根據似較完備茲將該董事會通則修改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市立醫院董事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上海市衛生局依照「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第〇〇條之規定組織董事會
第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衛生局聘請醫藥專家及熱心公益富有聲望之地方人士各三至五人擔任之醫院院長爲當然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充任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立醫院經費之籌劃事宜

二、關於市立醫院興革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三、關於市立醫院業務之指導事宜

第五條 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由衛生局續聘之

第七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查推廣及改善本市衛生事業之建議及諮詢機構已有「上海市衛生委員會」及「上海市市立醫院行政顧問委員會」醫院董事會就其職務而言與醫院委員會實屬大同小異未免爲疊牀架屋之嫌若謂董事會可專負各醫院之興革事宜以實現自給自足之原則則衛生局如能加強人事管理及調整收費等等亦未始不能達到此目的又據衛生局報告本市醫藥專家及熱心名士爲數至爲有限即使全體被聘亦嫌不夠分配如以一人兼數院董事則勢難兼顧結果必至虛有其名於事無補若所有醫院合組一董事會則已有醫院行政顧問委員會董事會有無成立之必要敬請 卓裁

丙 合作簡約通則

該合作簡約通則擬分別修改如下
(二)標題之「通則」二字擬刪

(二)序文內「便利」之後擬添「起見」二字

(三)第一項「所有……負擔」原屬甲方似無列入之必要擬刪「其因……經費」擬刪改爲「所有因數字實

習所需之車膳費」

(四)第二項「醫院院長……派任」一段擬刪(理由同前)全條條文改爲「乙方醫學院院長或教務主任得

由甲方聘爲醫院董事(顧問)雙方之行政及經濟事宜……獨立性」

(五)第三項「所有」擬刪

(六)第四項條文擬刪改爲「在合作期內乙方應將其添置之各項設備造具清冊由甲方呈報上級備查」

(七)第五項「由合作醫院選派」擬改爲「由乙方選派」「百分之四十……」擬改爲「百分之四十由甲方就其他各醫學院考選」其伙食……負擔一段與第二項之規定衝突擬刪

關於市立醫院董事會通則部份查衛生局前訂有「上海市市立醫院組織通則」茲各市立醫院如增設董事會似應就醫院組織通則修訂而不應另訂董事會通則其理由有二

一、醫院董事會係醫院組織之一部份

二、醫院增設董事會後原組織通則關於院長人事經費職權之規定均應有改正

第六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以據茂泰洋行聲明關於齊齊哈爾路菜場產權既不願自營亦不願由本局租用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一)社會部函

二、衛生局呈

三、祕書處意見

(附件二)

社會部公函

案據上海市長陽路齊齊哈爾路小菜場全體攤販代表王禮門等呈稱「民等係上海長陽路齊齊哈爾路小菜場攤販全體計三百餘家大小人口兩千餘衆衣食均爲菜場是賴不幸日寇逞兇上海淪陷該菜場旋被封閉流離失所慘絕人寰勝利後重睹天日加之蘇北避匪患者亦蟻集於此日逐蠅頭而延殘喘不料有巨商茂泰洋行繼起倡領聲稱係伊收買作堆棧之用將迎面日寇所書之『大日本海軍司令部』等十九個字塗去自書『茂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復行建築籬笆實行全面封閉斷絕數千老弱生機屢經呈請本市各當局均無結果查該菜場原係法定營造適合市民日用所需理無出售情事而該茂泰之堆棧達數十處之多更無收買公所之必要如果有其事亦係非法買賣妨礙大眾利益故於十一月十七日大雨之際各攤販因不堪淋漓之苦蜂擁至內以希暫避越日即來大批警士陸續捕去攤販十九名之多復將民等趕至馬路中心

現交通爲之阻塞況附近工廠林立卡車來去不便以致糾紛時起危險叢生適近數日來北風怒吼雨雪紛飛
鵝形鵠面百結鶴衣之輩如處倒懸常此以往有不凍餓而死者幾希而該茂泰重裊疊褥列席而食同爲人類
相去奚啻霄壤尙復爭此區區顛倒黑白不獨有違法紀亦有越乎人情現除續呈本市各機關各報館呼籲外
理合請求主持正義救濟災黎飭令該茂泰迅予將該菜場開放並賠償被捕者損失以揚法紀而奠民生實爲
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附件二)

衛生局呈文

案奉

鈞府滬秘四(三五)字第16400號訓令開

「據茂泰洋行來函以准該局通知關於齊齊哈爾路菜場攤販請願一案茲聲明該攤販所言不
實現須收回自用等情前來合行檢發原函令仰該局核議具復此令」

等因計檢發茂泰洋行原函乙件仍繳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滬秘二(三五)字第17169號以准市參議會函爲長陽路齊齊哈爾路菜場代表王禮門請保障人
權一案飭併案議復奉此查該場事實上確有恢復必要惟業主茂泰洋行既不願自營又不同意本局租用市
辦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示遵

(附件三)

祕書處意見

查茂泰洋行來函稱該齊齊哈爾路場地係於一九四一年八月間向前工部局標得屬私有產業現需作
堆棧之用本案應如何辦理
乞示



第七案

(案)市長交議前據工務局簽請規定核發衛生設備工程執照手續以一事權而便市民等情經交參事室召集工務公用兩局商定發照辦法請討論案

(附件)一、工務局簽呈

二、衛生設備工程請照程序圖(即兩局連繫表係公用局第一處及工務局營造處會擬)

三、參事室意見

(附件二)

工務局簽呈

查本局按照前工部局及法公董局之規定凡建築物有衛生設備者概由本局核發衛生設備執照又如陰溝管糞管之佈置安裝總管接頭等本屬本局管理即建築化糞池亦須經本局核發執照所有請領及核發執照辦法及收費費率等早經先後呈奉

鈞府廿四年十月十三日總文字四一六號令及廿五年四月廿七日市會一(三五)字六一四四令准備案並公佈施行各在案本局辦理核發衛生設備執照與營造執照同樣辦理凡有關消防及給水問題者於每星期四會同有關各局處派員會同審查再行核發自去年施行以來尙稱便捷

最近准公用局來函略以根據戰前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奉准施行之「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第一條規定衛生設備亦爲給水設備之一種水管商裝置屋內衛生設備均照章由公用局核發執照惟上項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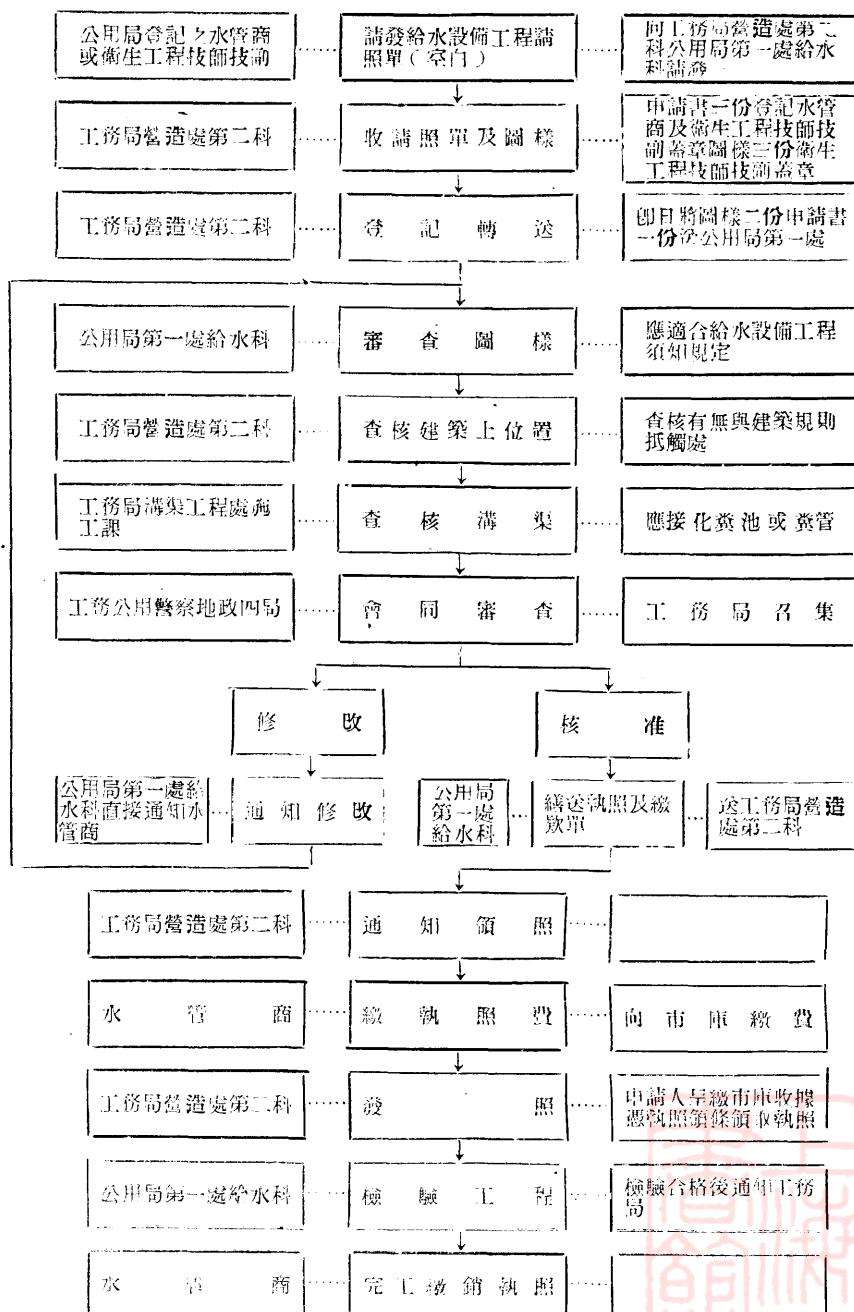
程之污水部份與工務局溝渠工程有關是以接通糞管時於屋內衛生設備完工後由公用局備函證明再向工務局申請施工云云似此情形與本局現在所辦理之手續顯有重複

查衛生設備爲整個建築物之一部份其設計佈置實不能分本局審查整個圖樣完竣即分別發給執照倘其中衛生設備一部份須另經公用局審查發照關於溝管化糞池部份又須在完工後向本局請照設或其中一部份有更動時則影響全部更多耽擱又關於改裝或添裝衛生設備拆改房屋影響房屋結構倘各自辦理不但意見紛歧且對於市民請照手續加重麻煩殊非善策

戰前民國廿四年所施行公用局給水規則確包括衛生設備但以當時轄境內備有衛生設備之房屋不多故尙無特殊困難現在情形迥異業務日繁因此執行上更多窒礙擬請重行規定劃一辦法以一事權而便市民諱祈

鑒核批示祇遵

衛生設備工程請照程序圖



(附件三)

參事室意見

查本案業經召集工務公用兩局代表研究雙方協議「衛生設備執照」由工務局代發並決定辦法二項
如左

- (一)房屋衛生設備圖樣由工務局轉送公用局審查於每星期四工務局審查營造執照會議時共同決定經該會議審查合格後由公用局備好執照及繳款單轉送工務局代發(附兩局連繫表)
- (二)以前工務局規定之衛生設備執照費標準應即廢止按照公用局「給水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執照費收取



第八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擬停征契稅之市附加並擬具白契補稅標準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地政局呈

二、會計處意見

(附件一)

地政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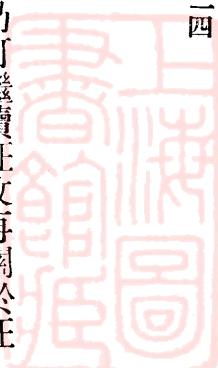
竊查本市契稅以往係屬中央稅收依據規定曾帶征市附加百分之二十五現在此項契稅業已劃爲地方收入關於市附加一項本年下半年度市歲入預算已不列入擬請停征以符法令再白契補稅應按其移轉立契年月分別依據各該年份比照上海市不動產暫行估價表列基數加成標準計算如次(一)民國卅年及卅年以前照表列基數(二)民國卅一年照基數加百分之五十(三)民國卅二年照基數加倍(四)民國卅三年照基數加二倍(五)民國卅四年六月以前照基數四十倍(六)民國卅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照基數二百倍(七)民國卅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後照基數四百倍此項加成標準計算業經呈報鈞府備案在卷惟爲控制一般倒填立契年月冀圖短稅之業戶起見凡送驗白契如不能提供立契年月屬實之證明者擬一律照最高加成標準計算核征契稅俾資公允以上兩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指令祇遵

(附件二)

會計處意見

查本案關於契稅附加一節最近報載經行政院例會通過爲省收入則本市似仍可繼續征收再關於征收契稅之各年度標準前已有案似可准予照辦



第九案

(案由)市長交議前據公用局呈報申請承辦漕河涇及市中心兩線臨時長途客車一案經提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審核紀錄在卷茲據簽復前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公用局原呈

二、參事室意見

(附件二)

公用局原呈

查第一批應闢市郊公共汽車路線前經本局公告招商承辦並將申請各公司提出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江灣吳淞兩線由本府派車行駛虹橋諸翟大場黃渡及高廟線分別准由大福華康信友中央及青復各商公司承辦老西門至漕河涇及溧陽路至市中心兩線重行公告招商申請在案除核准承辦各線業將訂約通車等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老西門至漕河涇及溧陽路至市中心兩線前經本局登報公告限於十月卅一日截止申請及十一月十五日截止填報調查表共計申請漕河涇線者二十三家市中心線者十四家嗣經分別調查編列比較表於十二月六日由本局市郊公共汽車路線審定委員會詳加審查比較結果申請漕河涇線者以東南汽車公司資本最大已備新型客車一百輛正在裝置車身者二十四輛條件較優維生運輸公司備有客車十八輛次之鉗炳記運輸行備有卡車二十二輛內新車十七輛舊車五輛又次之申請市中心線者則以維生公司條件為優鉗條記運輸行次之該兩線究應交由何家承辦理合檢同比較表兩紙具文呈報

仰祈

譽奪示遵謹呈

市長吳

公用局局長趙曾珏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關於公用局呈報招商承辦漕河涇及市中心兩線臨時長途汽車一案經遵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約集公用工務社會警察等四局代表就公用局原送兩線申請各商比較表詳加審核茲認

一、自老西門至漕河涇一線申請者廿二家中以東南汽車公司條件最優
二、自溧陽路至市中心一線申請者十四家中以維生運輸公司條件最優
似可准予承辦當否仍提
市政會議公決



臨時提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呈送市參議會地政法規兩組委員會修正通過之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

理辦法草案暨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草案祈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一、地政局呈

二、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草案
三、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草案

(附件二)

地政局呈

案准

鈞府祕書處十一月廿七日滬祕字第五三六號函以本局暨財政公用工務三局會訂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等草案呈請鑒核一案除公有不動產之公字改爲市字外第一草案第二十條有涉及參議會之規章奉批交本局先與參議會法規委員會洽商再提市政會議等因囑查照辦理等由附原案暨附件二件准此經將原案函送參議會查核去後茲准復函以該項辦法等草案已經提交本會地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及法規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送請查照等由附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上海市舉發隱匿公地辦法草案各一份到局准此理合繕正上項辦法等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公佈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市有不動產管理辦法草案

本市市有不動產之保管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本辦法所稱市有不動產指市區範圍以內市有之土地及其定着物

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市有不動產有依法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
市有不動產應由其現在使用或管理機關於該項市有不動產所在地區舉辦土地總登記時
檢同產權憑證向地政局辦理登記

無主土地應由地政局查明事實予以登記

市有不動產之產權憑證由財政局保管

市有公地之管理包括（一）使用（二）撥用（三）放租（四）設定負擔或放領等事項由地政局
主管惟對於以上各項之處置須簽具意見會同財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

市有地上定着物之管理包括（一）使用（二）撥用（三）出租（四）設定負擔或出售等事項
由財政局主管惟對於以上各項之處置須簽具意見會同地政局提經市政會議通過並送由
地政局辦理登記

凡請租市有土地或定着物者應填具聲請書並附使用計劃送主管局審核
市有不動產之價額或租金額由地政局財政局依法會同規定之
市有不動產承租人應於訂約時繳納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額之損害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應於解約時發還

第十二條 租賃期內租賃物之價格如有重大變更時地政局得自行或依承租人之申請按重估價值增減其租額及保證金

第十三條 地租按年計算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向市金庫繳付之定着物租金則按月向市金庫繳付之

等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租期屆滿承租人如需續租得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局聲請續租

第十五條 市有不動產租賃契約之終止條件除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外並得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市政設施需用時

(二)承租人不遵從主管局之監督指導時

第十六條 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交還原產繳銷租約租賃物如有變更並應回復原狀如承租人有建築物而不於租賃期內回復原狀者主管局得酌予給價收用或代為拆除所支拆除費用由拆除材料內變價償還如有不足仍由承租人補繳

第十七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市有不動產已由各級政府機構使用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主管局補辦用手續

第十八條 人民(包括私人)佔用市有不動產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二個月內向主管局申報聽候核辦逾期不申報者一經查出除勒令遷讓追繳租金並處以自佔用日起應繳租金十倍之罰
緩外其情節重大者並以侵佔公產論處

第十九條 敵偽組織所訂有關市有不動產之契約一律無效並準用前條規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市有公地及其定着物之設定負擔或出售或超過十年以上之出租須得市參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上海市獎勵舉發隱匿公地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市內公有土地(包括定期着物以下同)或無主土地為人民隱匿佔用不論何人得向地政局

舉發

第二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其外封正面左上角標明密字舉發書不拘公文程式惟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公地之坐落四至略圖

(二)公地之來歷及現在使用狀況

(三)有侵佔人者侵佔人之姓名住址

(四)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

(五)舉發人簽名或蓋章

(六)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地政局之主管人員口頭報告製成舉發筆錄由舉發人加蓋印章或指摸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地政局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絕對保守祕密但舉發人不得爲虛偽之舉發

凡舉發隱匿之公地經地政局調查屬實收歸市有者除隱匿人依照上海市公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處罰外對舉發人按該地估價百分之二十之標準由地政局呈准市政府撥給

獎金

凡同一宗之公地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舉發之先後者就前

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應收據上之簽名蓋章或指模須與存案者相同

舉發人不願領受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臨時提案

人事處提

(案)由擬具本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案查行政院去年三月五日節安乙字第六三七七訓令略以「公務員生首醫藥補助辦法業自三十一年度起廢止在案茲為顧及一般公務員事實需要關於職員本人醫藥補助及員工喪葬補助自本年度起中央及省級機關應准自行參酌原訂標準在本機關經費內酌給如本機關經費不敷時並准在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等因查原令關於員工殮葬補助一節本府業經訂有「員工殮葬補助費核給標準」施行在案外茲復就職員本人醫藥補助部份擬具本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辦法一種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辦法)上海市政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節安乙字第六三七號訓令並參酌中央公務員戰

時生活補助辦法(舊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患病時其^{醫藥}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職員患病以住本市市立醫院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如因缺乏醫療設備或病房滿額等原因)而就其他私立中西醫院診所或中醫師醫治者應於病愈後一個月內申述理由取具證明及診金藥費單據呈請服務機關核明補助之

前項私立醫院診所或中醫師以經衛生署註冊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者爲限

第五條 職員請領醫藥補助費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掛號費二、檢驗費三、藥品費四、手術費五、住院之病房費滋補性質之針劑費 X 光攝影費及交通費等不在醫藥補助之內

第六條 職員請領醫藥補助費以就診之醫院診所或中醫師依照本府所規定格式所給之收費單據

金額報領三分之二但以不超出各該員三個月俸額(包括全部待遇)爲限

第七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助

一、不正當或不必需治療之疾病(如花柳病或鑲牙等)

二、單據不照規定格式填具者

三、同一病因已依其他規定享有補助者

職員患病住院其病房等級規定如左

薦任以上
頭等病房

委任人員
二等病房

無官等人員
三等病房

第九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醫藥補助費由各該職員服務機關經費內支給准作正報銷但服務機關經

第十條 費不敷時得呈請市府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之

本辦法經市長核定後施行之

(附註)一、本辦法係根據中央命令擬訂原則上似無問題

二、辦法第六條所訂補助標準乃以舊法原訂標準爲依據（舊公務員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辦法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藥手續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核與院令並無違背並爲防免溢出預算起見（按本府卅六年度預算編列醫藥補助費僅五千二百萬元）此項預算尙未經市參議會通過併註爰比照「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對於因公傷病較輕者其所給數目以不超出六個月俸額」之規定其支給金額最多以該員三個月之俸額爲限（依據行政院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嘉字第二三七八八號訓令關於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所稱俸額之解釋係指本薪及其加成數而言）

三、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各條在求核發手續之週密與審慎以防浮支濫報之弊

四、辦法第八條係按公務員一般待遇之慣例視官等高低分別規定病房等級

臨時提案

(案) 參事室提衛生局前擬上海市強迫種痘實施辦法經第六十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條文送參事室審核紀錄在卷現條文業經本室修正茲特檢同修正本請討論案

(附件) 上海市強迫種痘實施辦法修正本(參事室擬)

上海市強迫種痘實施辦法修正本(參事室擬)

上海市衛生局依照三十五年第一屆市參議會決議訂定本市三十一年度強迫種痘實施辦法如次

(一) 標 本市人口以四百萬計算除衰老病弱約佔百分之二十外三十一年度內應行種痘者約三百二十萬人分兩期完成計上半年度二百萬人下半年度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種痘一律免

費

(二) 組 織 種痘事宜由左列組織執行

一、上海市防疫委員會爲主持種痘之總機構聯合各界於各行政自治區在一月二十日

以前成立強迫種痘促進會

二、全市設種痘總隊各區促進會設種痘大隊及三人組小隊(以四百隊爲最低限度)擔

任各該區宣傳接種及檢查等事宜

三、邀請全市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開業醫師普設固定種痘站五百處接種牛痘以上各隊

站均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 工作推行 種痘分春秋兩季施行

一、春季種痘以二月一日至七日爲宣傳日期利用標語佈告登報電影及演講等方法喚起市民注意

二月八日至二十八日爲總動員第一期採取勸導方式接種後一律發給衛生局種痘證書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總動員第二期強迫實施種痘並舉辦水陸交通及全市市民春季種痘證書總檢查

二、秋季種痘以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爲宣傳日期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爲總動員第一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爲總動員第二期所有種痘辦法與春季同

三、由市政府分令全市公私立學校保育院收容所監獄工廠及各工商團體限期種痘

四、由市政府分令全市醫院醫師及助產士等實施新生兒種痘
種痘經費由衛生局呈請 市政府於防疫經費項下分期撥交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按照預算支用

附預算

四	、	○	○	○	○	、	四	○	○	○	○	、	六	、	○	○	○	○	○
一	○	○	、	○	○	○	三	○	○	○	○	○	六	、	○	○	○	○	○
○	○	、	○	○	○	○	四	○	○	○	○	○	四	○	○	○	○	○	○
○	○	、	○	○	○	○	四	○	○	○	○	○	四	○	○	○	○	○	○
○	○	、	○	○	○	○	八	○	○	○	○	○	四	○	○	○	○	○	○
○	○	、	○	○	○	○	四	○	○	○	○	○	四	○	○	○	○	○	○
○	○	、	○	○	○	○	只	只	套	只	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	○	、	○	○	○	○	只	只	套	塊	塊	只	打	只	磅	只	公	量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只	只	套	塊	塊	只	打	只	磅	只	公	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四八

(四) 標語

— —
○ ○
— —
○ ○
— —
○ ○

(一) 汽	油	支	語
(二) 通	三、	(四)	標
(三) 費		(五)	公
		(六)	雜
一〇・〇〇〇加侖		二〇・〇〇〇張	
		二五・〇〇〇張	

(一) 汽
(二) 修
(三) 雜
(四) 特別費

支 費 支 理 油 支 告 語

卷之三

臨時提案

公用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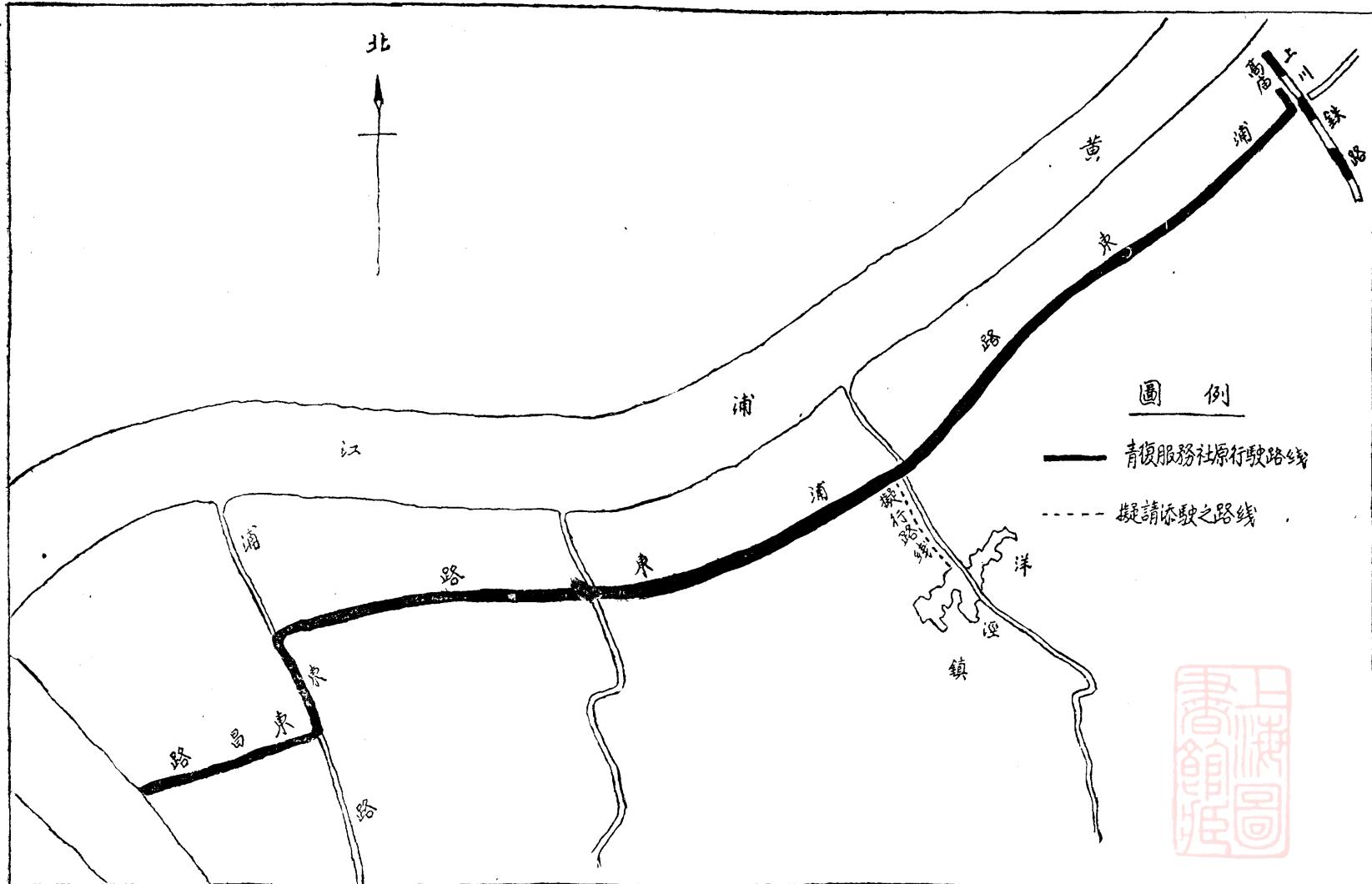
青復服務社承辦市郊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東昌路至高廟線擬請行駛東昌路至洋涇鎮區間車以利交通
案提請

公決

查浦東大道全屬市區範圍公共汽車業務應由本局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經營但在該會車輛尚未充份準備對於浦東路線尚未開闢以前為便利交通起見曾於三十五年一月間核准華興汽車公司暫時行駛東昌路經大道口至周浦搭客汽車但無專營權並准勝利汽車公司在東昌路碼頭設立出租汽車及運貨汽車行基各一處查出租行基祇准小客車或團體車論時出租不准按客收費而運輸行基則祇准裝貨均無法規定路線至於東昌路至高廟線前經市政會議決議交由青復服務社承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自此浦東方面東昌路全綫得以貫通上南上川交通幹道亦得因而聯繫茲查該線洋涇鎮（離浦東大道七號橋約一華里）居民儕集行旅頻繁茲據該青復服務社呈請行駛東昌路至洋涇鎮區間車以利交通等情前來事關延展路線應否准予行駛之處 敬請

公決

附青復服務社原核准行駛路線及申請延展路線圖一份



臨時提案

公用局提

爲調整船舶登記等費率列表提請公決案

查本市各種船舶登記等費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調整以來因物價波動一切開支及牌照成本增加甚劇原訂費率已嫌過低茲擬參照實際情形將登記費約增五倍號牌費以成本關係約增十倍執照費約增五倍過戶費約增五倍丈檢費因手續繁重亦擬增加五倍補牌補照費照號牌執照規定費率加五成計算定一月十八日起實行爲特檢同調整費率比較表提請公決

附調整船舶登記等費比較表

各種船舶登記等費率比較表

收費項目 船舶運費 費	登記費		號牌費		執照費		丈檢費		補牌費		補照費		過戶費		
	三十五年 下半年度 費率 率	擬調整 費率													
貨	一級	200	1000	2400	24000	200	1000	1000	3000	3600	36000	30	1500	200	1000
	二級	220	1200	2410	2400	200	1000	1100	35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三級	240	1400	2400	24000	200	1000	1200	4000	3600	33000	300	1500	200	1000
	四級	260	1600	2400	24000	200	1000	1300	45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五級	280	1800	2400	24000	200	100	140	50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二

船	六 級	300	2000	2400	24000	200	1000	1500	5500	3600	3600	300	1500	200	1000
	七 級	320	2200	2400	24000	200	1000	1600	60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八 級	340	2400	2400	24000	200	1000	1700	65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九 級	360	2600	2400	24000	200	1000	1800	70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十 級	380	2800	2400	24000	200	1000	1900	75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十一 級	400	3000	2400	24000	200	1000	2000	80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十二 級	420	3200	2400	24000	200	1000	2100	85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客 船	400	3200	2400	24000	200	1000	2000	8500	3600	36000	300	1500	200	1000
划 船	划 子	100	500	1000	10000	200	1000	500	1000	1800	18000	300	1500	200	1000
	篝 波 艄 板	100	500	1200	10000	200	1000	500	1000	1800	18000	300	1500	200	1000
	吳 澄 艄 板	100	500	1200	10000	200	1000	500	1000	1800	18000	300	1500	200	1000
	船 舶 船	100	500	1200	10000	200	1000	500	1000	1800	18000	300	1500	200	1000
機 動 船 舶			5000		30000		1000		20000		40000		100		1000
備 註	新製號牌執照成本說明於下：														
	貨船號牌	每副(貳張)計16,000元				第一次開標價									
	划船及舢舨號牌	每副(貳張)計5,600元				現正在重行開標中									
	機動船舶號牌	每副(貳張)計9,600元													
	執 照	費每 張 580元 (市府印刷所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95B





1627289